

May 2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9 (Overall Issue No. 4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9 (Overall Issue No. 45)", May 2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60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about electing and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to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t also discusses adjusting organizations under State Council control, establishing an "expert bureau" to take care of work and problems related to intellectuals, and whether someone deprived of political rights might serve as a defender in court. In terms of acting as a defe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decreed that someone who lacks political rights may only defend their close relations or guardian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公报

5月21日 **1956年第19号**(总第45号) 1954年創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决定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选举时間的决定	(432)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决定直轄市、縣、市、市轄	
区、鄉、民族鄉、鎭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433)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每届	
任期問題的决定	(434)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調整國务院所屬組織机構的决議	(435)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調整國务院所屬財經部門組	
級机構的議案⋯⋯⋯⋯⋯⋯⋯⋯⋯⋯⋯⋯⋯⋯⋯⋯⋯⋯⋯⋯⋯⋯	(435)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國务院設立 專 家 局 的	
議案	(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組織簡則	(438)
國务院关于在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普通話推廣处(科)的通知	(440)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不公开進行審理的案件的决定	(440)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 决定······	(441)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議的决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关于 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北京市人民委員会关于克服街道工作忙乱現象的决定	(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会議:通过了关于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領等問題的决定, 理、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5月12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鎭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决定

1956年 5 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0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 月12日第40次会議討論了國务院周恩來意。 理提出的关于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 的建議,决定:

- 一、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选代表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額,至少不得少于15、人,至多不得超过70人。
- 二、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30,000的,每200人至1,000人选代表 1人。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額,至少不得少于20人,至多不得超过90人。

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額:至少不得少于30人,至多不得超过450人。 您、民族您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选代表1人至3人; 人口超过3,000至7,000的,选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过7,000的,选代表4人至9人。 鎮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选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 鎮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額,至多不得超过30人。

四、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选代表1人。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35人,至多不得超过350人。

五、鄉、民族鄉、鎮应选的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鄉、民 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的决定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0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会議根据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次会議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問題的决定第二項的規定,討論了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的問題,决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1956年的选举,在7月至12月問進行,基層选举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决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区、 鄉、民族鄉、鎭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由于全國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全國鄉的行政区划已經普遍擴大,各省行政区划調整 以后,平原地区每鄉平均人口約10,000左右,丘陵地区每鄉平均人口約5,000左右,山 地和少数民族地区每鄉平均人口約2,000左右。由于工商業的發展,市轄区的行政区划 也在擴大,市轄区的人口逐漸增加。因此,对于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 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進行洗举工作的时間問題,提出如下建議:

- (一)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选代表 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于15人,至多不得超过70人。
- (二) 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选代表 1人;人口超过30,000的,每400人至1,000人选代表 1人。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于20人,至多不得超过90人。
- (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于30人,至多不得超过450人。鄉、民族鄉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选代表1人至3人;人口超过3,000至7,000的,选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过7,000的,选代表4人至9人。 鎮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选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鎮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至多不得超过30人。

- (四) 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 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选代表1人;人口超过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选代表1人。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至少不得少于35人,至多不得超过350人。
- (五)轉有鄉、民族鄉、鎮的市轉区和不設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应該由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 (六) 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的 选。 举, 拟在 7月至12月間進行, 基層选举工作应該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以上建議, 請予審議决定。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每届任期問題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9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 月 8 日第39次会議討論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的問題,决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规定 为 2 年。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調整國务院所屬組織机構的决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0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 月12日第40次会議討論了國务院周恩來总理提出的关于調整國务院所屬組織机構的議案,决議如下:

- 一、决定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机械工業部,中華人 民共和國地方工業部。
- 二、决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济委員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委員会,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学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筑材料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电机制造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水產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入民共和國城市服务部。
- 三、批准國务院撤銷城市建設总局,設立物資供应总局和專家局,作为國务院的直屬机構。原專家工作局改名为外國專家局。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調整國务院所屬財經部門 組織机構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適应社会主义改造進入高潮和工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新形势,更好地推动國民 經济各部門有計划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强國家对整个經济建設工作的領 環。为此,國务院所屬財經部門的組織机構必須相应地進行一次調整。調整工作拟从兩

个方面進行:

第一,根据需要和条件,成立若干新的部。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一)一个部管的產業过多,業务过重,难于全面兼顧,而目前已經具备了分部条件的,例如重工業部和林業部; (二)有些產業部門,目前業务規模虽不很大,但是在最近期間或者从远景規划來看,需要設置独立的管理机構,才有利于促進它的發展的,例如農垦和水產部門; (三)为了適应資本主义工商業按行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新情况,貫徹按行業归口管理的方針,必須按產業重新划分管理系統的,例如將綜合管理地方工業的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机械工業部改組为專業性的工業部; (四)有些業务和工作,过去只由地方分散管理而中央幷無領導部門或者地方也無專管机構,現在需要設置中央的管理部門以統一管理和加强領導的,例如城市建設部和城市服务部。

第二,在增設新部的同时,加强和增設綜合性的职能机構,以保証國民經济各部門 在提高技術的要求下有計划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

本此,对具体調整方案,建議如下:

- 一、設立新部:
- 1、撤銷重工業部。以原重工業部各管理总局为基礎,分別設立冶金工業部、化学工業部和建筑材料工業部。將現在屬于輕工業部管理的橡膠工業和制藥工業,以 归化学工業部管理。
- 2、撤銷第三机械工業部。增設电机制造工業部,負責管理电机制造工業。
- 3、撤銷地方工業部。增設食品工業部。原地方工業部管理的地方紡織工業划归紡 織工業部管理,不屬于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其他輕工業划归輕工業部管理。
- 4、增設水產部,統一管理水產的养殖、捕撈、加工和运銷等工作。
- 5、增設農垦部,管理垦荒移民、國营農場、軍垦農場和華南垦殖等工作。
- 6、增設森林工業部,管理木材的采伐、加工、运銷和林產化学工業等。
- 7、撤銷城市建設总局,改設城市建設部,管理城市建設的規划和設計、施工以及 城市的公用事業。
- 8、增設城市服务部,管理城市的房地產和服务性行業的工作。
- 二、設立新的綜合性的职能机構:

- 1、增設國家經济委員会,主要負責掌管在五年計划和長远計划基礎上的年度計划 的制定,督促和檢查年度計划的执行,并且負責提出改善國民經济的薄弱环節的 措施;在貫徹执行年度計划的范圍內,組織各工業部門間的协作,調整中央各部 之間、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計划和物資平衡。現有的國家計划委員会專管五年計划 和長远計划的制定和檢查。
- 2、增設國家技術委員会,主要負責掌管新技術的鑒定、采用和推廣,制定五年和「長远的技術發展計划;組織新產品的試制;統一管理技術标准和審批新工厂的工藝規程; 开展國际間的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 幷且通过各項技術改造工作, 將我國的工業技術水平較快地提高起來。但是,組織國际間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的对外談判工作,仍由对外貿易部負責。
- 3、設立物資供应总局,作为國务院的一个直屬机構,主管全國物資(主要是生產) 資料)的供应、調度和平衡的工作,并且管理國家的物資儲备。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 5 月11日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國务院設立專家局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特此提出, 請予决定。

國务院为了加强对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工作,以適应國家建設的急速發展的需要,經1956年 5 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8次会議决議設立專家局,作为國务院的一个直屬机構。專家局將負責統一檢查、督促政府各部門貫徹执行國家对于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政策、法令; 幷負責解决一些需要統一处理的有关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此外,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設立管理專家工作的工机構。

一为了避免名称的混淆,原國务院所屬的專家工作局改名为外國專家局。 : 語予審議批准。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組織簡則

1956年3月23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在國务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的体育事業,發展体育运动,以增溫人民体質,培养人民勇敢、坚毅和集体主义精神,并向劳动人民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和劳动衞國教育。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执行下列任务:

- (一)管理本会直屬的企業、机关、团体和学校,領導地方各級体育运动**委** 員会的工作。
 - (二)指導、配合和監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在体育方面 的工作,負責檢查上述部門对國务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关于体育运动問 題的决議、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根据檢查的結果,采取 相 应 的 措 施,必要时就發展体育运动問題提出建議,报請國务院批准施行。
- (三)推行劳动衞國体育制度,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組織提高运动員运动技術的工作,進行有关体育运动的統計工作。
- (四)制定全國性的运动競賽計划,举办全國性的运动競賽,監督各部門、 工会、合作社和社会团体举办的运动競賽的組織工作,批准各項运动的 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
- (五)負責体育方面的國际联系,举办各項运动的國际競賽,組織中國运动 員参加國际比賽。
- (六)制定和批准各項运动競賽規則,審查和批准各体育組織用的体育运动

数学大綱、教科書和教材,分別与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部門 共同審查一切高等学校、中等專科学校和其他中級、初級学校用的体育 运动教学大綱、教科書和教材。

- 《七)通过設立体育科学研究机構和在各体育学院教研室設立試 驗 室 的 方 法,組織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 (八) 协同有关部門培养体育师資和專家,監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 他社会团体培养、分配和使用体育干部。
- (九) 协同衞生部組織体育运动的医务監督。
- (十)組織和進行体育宣傳工作,指導和配合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 社会团体進行此項工作。
- (十一) 統計全國的体育場館,規划各地区、各系統体育場館的建設,監督此 項建設工程的進行,規定使用的制度。
- (十二) 参与体育用品生產計划的制定并監督其执行, 批准制造**体育用品的規** 格和标准。
- (十三) 起草运动员、裁判員等級制条例和授予优秀的运动员、裁判員和其他 体育工作者光荣称号、獎章、紀念章的办法。对全國冠軍賽的优勝者、 各項运动的國家紀錄創造者及其他优秀的运动員、裁判員、教練員、体 育教师和体育运动的組織家,按制度授予相应的称号、獎給獎章、紀念 章和獎品。
-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全会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处理重大的工作問題,由主任召集委員会議。
- 第四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可以按照需要在会內設立办公廳和若干司、处等工作机構。这些机構的設立、合幷或者撤銷,由主任提請國务院批准。
- 第五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的廳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处 設处長、副处長,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設其他工作人員。
- 第六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設立全國性的各項运动指導委員会和裁判、教

練等委員会, 作为自己的助手, 吸收体育真家和積極分子参加工作。

第七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会設立体育科学委員会,总結國內体育运动方面 的經驗,推廣体育科学的成就。

第八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施行,修改时同。

國务院关于在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普通話推廣处(科)的通知

1956年5月9日

按照國务院今年2月6日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各省、市人民委員会都应該設立 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会,拜以各省、市教育廳、局为日常工作机关。國务院今年3月15 日轉發教育部关于各省、市教育廳、局整編的意見,也提到各省、市教育廳、局下应設 專人掌管普通話教学的推廣工作。为了保証各省、市有專人掌管并切实推动推廣普通話 和文字改革工作,各省、市教育廳、局应分別設立普通話推廣处(科),由一位副廳 長、副局長兼任处(科)長,其它工作人員可以在現有編制內調整解决。这个处(科) 須在本年5月份內成立起來,拜应在6月底以前定出本年工作計划。希即轉知教育廳、 局,把处(科)長人选、編制和本年工作計划报告教育部并抄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不公开進行審理的案件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9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 月 8 日第39次会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什么案件可以不公开進行審理的問題,决定:人民法院審理有关國家机密的案件,有关当事人陰私的案件和未滿18周歲少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开進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9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5月8日第39次会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問題,决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間,不得充当辩护人。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親屬或者監护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議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0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 月12日第40次会議决議:准备于1956年 6 月中旬在北京召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拟定会議的主要議程为審查和批准1955年國家的决算和1956年國家的預算。开会日期,另行决定通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中國 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关于1956年 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政协全國委員会委員

現將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有关事項通知如下: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全國委 員会委員和省、自治区、直轄市委員会委員,定于5月12日至6月10日共同進行視察。 年老体弱或者不能离开工作崗位的,可以就地視察或者不参加視察。
- 二、視察的項目、地点、对象以及接見的干部和群众,都由代表和委員自行选定。 要視察好的典型,也要視察坏的和中等的典型,以便能对情况作全面的了解。
- 三、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全國委員,可以选擇1个或者几个地区 視察;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員,可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 自行选擇1个或者几个地区视察。

四、到同一地区、同一單位視察的代表和委員,可以联合起來進行視察,也可以單独出去視察。

五、視察中發現的問題,仍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5年8月6日通过 的关于代表視察工作的决定办理。視察报告可以寫,也可以不寫,可以集体寫,也可以 个人寫,可以寫全面的問題,也可以寫个別的問題。

六、集体视察的, 酌派秘書。

七、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全國委員视察工作所需伙食、交通、旅館費,由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統一开支;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 委員所需費用,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統一开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 5 月12日

任命:

薄一波为國家經济委員会主任,

黄敬为國家技術委員会主任,

王鶴寿为國家建設委員会主任,

王鶴寿为冶金工業部部長,

彭濤为化学工業部部長,

賴际發为建筑材料工業部部長,

張霖之为电机制造工業部部長,

万里为城市建設部部長,

沙千里为輕工業部部長,

李燭塵为食品工業部部長,

許德珩为水產部部長,

王震为農垦部部長,

罗隆基为森林工業部部長。

発去:

薄一波的國家建設委員会主任的职务,

王鶴寿的重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張霖之的第三机械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賈拓夫的輕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沙千里的地方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北京市人民委員会 关于克服街道工作忙乱現象的决定

1956年5月7日

本市街道工作中的忙乱現象,市人民委員会曾經結合建立居民委員会進行过一次整頓,取得很大成績。但是,自1955年夏季以來,本市街道工作又發生了嚴重的忙乱現象。最忙的是居民委員会主任、副主任和少数居民委員,他們一般每天要用 5 小时做街道工作,工作負担最重的每天要用11小时。街道上会議很多,例如西單区从春節起一个多月內,一般的街道積極分子参加了十三、四次会議,居民委員会正、副主任参加了二十二、三次会議。各單位交給街道積極分子去作的各种調查統計也很多,僅在西單区学院胡同办事处搜集到的統計表、調查表、登記表就有29种。有些統計表很繁雜,例如有一种捕鼠日报表,要填明多少只老鼠是居民打的,多少只是紅十字会会員打的,多少只是妇女打的。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私有房屋普查登記表,包括20欄、47項,即使于部填寫也有困难,却叫街道積極分子去填寫。东四区中縣胡同居民委員会主任刘玉華为填寫扫盲統計表就費了21小时。街道工作这样忙乱,影响了街道積極分子的生產、家务和对子女的教育。他們說:「干部还有星期日,我們比干部还累。」「服兵役 还 得 輸 流呢!」有的街道積極分子听說要被推选为居民委員会主任,竟說:「你們选 我 就 害 了 我。」積極分子家里的人对这种忙乱現象也十分不滿。

形成上述忙乱現象的主要原因是:

- 一、市人民委員会向下布置工作缺乏統一安排,以致有些單位各自强調自己的工作是「中心工作」,是「緊急任务」,分別下达,并且脫离实际地規定了过苛的要求和过緊的限期。加以有些單位又習慣于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布置工作的时候,市、区、街都要召集街道積極分子开会;宣傳工作中,动輒普逼召开群众片兒会,形式主义地要求作到家喻戶聽。这样 就造成了街道工作的緊張局面。
 - 二、各区人民委員会对城市街道办事处組織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員会組織条例中关于

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規定坚持不够,沒有起到「閘門」作用。因此,不但使某些能够結 合進行的工作沒有結合進行,甚至有时一件任务还多头重复布置,使很多街道積極分子 一再参加內容完全一样的会議。有些街道上,在精簡街道組織、減少積極分子兼取后, 又陸續出現了例如捕鼠核心組、移民工作組和修房技術指導組等等名目繁多的組織,对 这种情况,区人民委員会也沒有及时制止。

三、有些行政、事業和企業部門的干部为了自己的方便,把自己应該做的工作推給 居民委員会,除了許多調查統計工作外,还要居民委員会發放油票、粮票,代僱房地產 稅,代办儲蓄,代收电灯費,推銷戲票、电影票,甚至叫居民委員替办事处跑腿送信、 于雜活,許多街道办事处实际上已經把居民委員会当成自己的下級办事机構。

四、各居民委員会組成人員目前已有很多缺額,沒有及时补选,有些居民委員怕負担过重,不敢再出來工作,因此,不管什么工作,都找少数的積極分子去做;也有些居民委員会主任願意「事事出头」,「包攬一切」,以致工作更集中在他們少数人的身上,形成負担过重。

上述种种原因,归根結底,是由于本市不少單位和不少的工作人員缺乏群众观点。他們在布置和進行工作的时候,热情是很高的,并且动机也是好的,他們确实想把各項工作做得又多、又快。但是,他們对于群众的实际情况却沒有認真地考慮,对于街道積極分子的生產、家务和对子女的教育关心不够,因而在工作中只求完成任务,而不講求完成任务的步驟和方法;只圖自己的方便,而不管群众的不便,以致过多地耗费了群众的时間和精力,并且把許多好事办得不好,沒有全面达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因此,加强群众观点的教育,使所有的單位和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能在实际工作中經常考慮群众的实际情况和关心群众的利益,是克服街道工作忙乱現象和改進今后街道工作的首要关键。

但是,思想教育工作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为了使街道工作忙乱**現象能**够 及 时 地 克 熙, 就必須从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上,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此,市人民委員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市人民委員会所愿各單位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必須提請市人 民委員会批准后,由市人民委員会統一向区人民委員会布置。 二、各区人民委員会对于市人民委員会布置的工作和区級机关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应当按月統一安排。凡是沒有赶上当月統一安排的工作,一般应当推退到下月進行,如果是确实不能推退的緊急任务,必須經过市、区人民委員会批准,才能在当月补充安排。各区人民委員会对于市人民委員会布置的工作,如果認为不应該做或者要求过高,進行有困难,应当立即向市人民委員会提出意見,要求重新考慮。如果發現群众团体的工作同行政机关的工作重复或者冲突的时候,区人民委員会应当及时联系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时候,应当立即向市人民委員会反映,以便市人民委員会和有关部門。研究解决。

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也应当建立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联系制度。

三、各区人民委員会、街道办事处和市、区各有关部門应当在最近根据城市街道办事处組織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对于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实糾正随便使用居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的錯誤做法。同时,街道办事处必須向居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交代清楚,凡是不屬于居民委員会职责范圍以內的任务,他們可以拒絕接受。

四、市、区各有关單位所發的統計表,必須按照市統計局关于統計表报審批制度的規定办理。今后,任何机关和事業單位的統計表、調查表、登記表,都不得交給居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填寫。

五、各單位需要召集居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开会的时候,必須一律通过 过街道办事处, 并且由街道办事处統一控制。这种会議,每月总計最多不得超过6次。 (不包括居民委員会自己决定召集的会議),每次会議时間最多不得超过2小时。

六、今后,改选居民委員会的时候,应当尽量避免兼识;遇有居民委員出缺的 候,应当立即补选。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導和帮助居民委員会改進工作方法,發揚民主, 創造和推廣先進經驗,帶动更多的人参加工作,并且把工作做得更好。今后,任何單位: 在街道居民中建立任何組織,都必須报經市人民委員会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19号 (总第45号) 1956年 5 月 2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5月第1冬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